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受限於可能由聯交所施加的該等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通過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定價協議而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發售通函、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上述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被違反(或在複述時會構成所述情況)；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v) 任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或如果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發售通函、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就擬定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任何彼等於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ix)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在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通函提述其名稱或關於刊發上述文件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各自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表示上述各項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可能改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民亂、暴動、暴亂、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伊波拉病毒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兌換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盈利、經營業績、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政府機關、司法、政治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展開任何調查、公開法律行動或程序，或任何政府機關、司法、政治或監管機構公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包 銷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乃不利於全球發售的營銷或推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發售文件；或
 - (xi) 提呈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務；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面臨或被針對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實現；或
 - (xv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離任；或
- 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b)(i)至(b)(xix)任何一項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於或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可能；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發售通函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D) 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載有類似事件，可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於有關協議下其各自的責任。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國際配售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承諾股東(定義見下文)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下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額外H股，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8%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總額約3.0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分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會按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支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何任所得款項）最多1.5%的額外獎勵費用。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人民幣56.5百萬元（按發售價2.39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0港元至2.68港元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財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當進行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中銀國際、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中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

包 銷

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柏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其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控股股東的控股權披露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其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其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控股股東、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則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該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該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

包 銷

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存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佈有意進行，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承諾股東的承諾

承諾股東(惟下文(b)段外，僅指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及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i)、(ii)或(iii)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其將會：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表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